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茲提述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10(2) 及 3.21 條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宣佈李家暉先生 («李先生」) 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列如下：

李家暉先生，現年六十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 (此等皆為香港上市公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李先生就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據此，李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按彼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經驗及職責，每年收取審核委員會酬金30,000港元。李先生獲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質。此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同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藉此對李先生加入董事會深表歡迎。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